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0〕3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【中央直达资金】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汕头市医疗保障局金平分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0〕26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7162.5222 万元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1 年度

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支出功能科目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由省财政直接拨入市财政专户。

此次补助资金部分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

中央直达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汕市财社〔2020〕261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279 号）有关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71482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49—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

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4〕44号）规定，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（户名：汕头市财政局，账号：44050165310100000036-0003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财政大楼支行）。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、密切配合，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各区（县）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照《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明细表

2. 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明细表

地区	参保人数 (人)	项目名称	2021年中央财政应提前下 达补助资金(单位:元)
金平区	442131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-金平	71,625,222.00
龙湖区	324098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-龙湖	52,503,876.00
濠江区	242349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-濠江	39,260,538.00
澄海区	692712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-澄海	112,219,344.00
潮阳区	1492811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-潮阳	241,835,382.00
潮南区	1156963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-潮南	187,428,006.00
南澳县	60344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-南澳	9,947,632.00
总计	4411408		714,820,000

备注: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按2020年6月30日统计参保人数分配下达。

附件2

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地市		汕头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汕头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汕头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中央资金	71482		
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: 巩固参保率 目标2: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70%左右, 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参保人数(人)	≥440万
			指标2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58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98
			指标2: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8
			指标3: 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4: 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
			指标5: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(%)	≥70%
			指标6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(%)	≥55%
			指标7: 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: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
			指标9: 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 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85%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社保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